

证券代码：832834

证券简称：吉泰新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资金预算使用情况，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额度，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短期理财产品。现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可滚动使用，即单日最高持有理财产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本次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授权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判断依据：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二、计算依据：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为 2020 年度《吉泰新

材：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7）。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元，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元。

1、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 100,000,000.00 元，占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的比例为 17.91%。未达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1。

2、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 100,000,000.00 元，占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22.18%；占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额的比例为 17.91%。未达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2。

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短期理财产品，可滚动使用的额度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二、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资金预算使用情况，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额度，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短期理财产品。现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可滚动使用，即单日最高持有理财产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本次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授权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含子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益，扩大公司的整体利益和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二）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含子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虽然严格按照购买条件实施，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但是由于可能发生利率调整、不可抗力等情形，故预期的获利目标不一定能够实现，理财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见性。为此，公司将结合日常经营及自有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范围内合理开展理财产品的投资。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及具体操作。公司将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流动性和安全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四、备查文件

《浙江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